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一）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一）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生态环境建设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缺乏清醒的认识，对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紧迫感危机感还不强，思想上有懈怠、松劲现象。

二、整改目标

全区上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正确的政绩观、绿色的发展观，科学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全面履行生态环保责任，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三、整改措施

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工委第一议题，结合莲花山实际抓好落实，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凝聚思想共识，突出生态立区的鲜明导向；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度假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生态环保工作。组织召开了全区生态环境保

护主题教育大会，由分管领导宣贯《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内容，主要领导做强调讲话，鼓励干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四、整改成效

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工委第一议题，结合莲花山实际抓好落实，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凝聚思想共识，突出生态立区的鲜明导向；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度假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生态环保工作。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对推进去产能工作缺乏政治敏感性，站位不高，紧迫性不强。

二、整改目标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严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入区。

三、整改措施

全区对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高污染高耗能的项目坚决禁止审批，严格守住准入关口。

四、整改成效

加强源头管控，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完善节能审查流程，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环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将节能审查、产能及能耗减量替代等作为前置要件，对属于“两高”范畴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备案。目前，我区节能审查意见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

出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三）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三）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履职尽责意识还不够强。对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思想上重视不够。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认真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整改措施

按照市、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精神，组织召开专项会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加大重视程度，切实配合抓好辖区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按《度假区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四、整改成效

严格按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规定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先后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

进秸秆禁烧、河湖治理、畜禽粪污整治、耕地恢复、生产生活垃圾清运等具体工作。特别是紧盯石头口门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工作，用实际行动守护饮水安全。2025年4月，经过前期充分调研论证，正式启动“生态提质、环境提标、治理提效”专项行动，全面重塑大美莲花山新风貌新格局新气象。专项行动对“耕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水环境整治”“河湖治理”“秸秆禁烧”等12项具体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部署和推进。组织召开了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大会，由分管领导宣贯《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规定（试行）》内容，主要领导做强调讲话，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五）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五）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秸秆综合利用抓而不实。各部门各自为战，未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秸秆综合利用多停留在文件下发、工作部署上，对破解秸秆综合利用难题缺乏深入研究。

二、整改目标

创新机制体制，不断完善秸秆作业、收储运、加工体系，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度假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质增效。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的作用，形成农业农村、发改部门齐抓共管的合力，主动研究破解秸秆综合利用难题，在此基础上，研究下发《度假区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方案》，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抓紧抓实。
二是提高肥料化利用率。下发《度假区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办法》，

支持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实施秸秆还田免耕作业示范基地，引领带动农民采取秸秆粉碎还田等方式，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三是提高饲料化利用率。在自有饲料化企业基础上，积极引进秸秆饲料加工企业，鼓励秸秆饲料加工企业制作青贮、氨化、颗粒等秸秆饲料，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四是提高燃料化利用率。鼓励秸秆打包企业以周边电厂和燃气锅炉为依托，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时输送电厂用于发电和取暖，同时鼓励农民采用秸秆颗粒作为炊事、取暖用能燃料，减少污染排放。

四、整改成效

（一）统筹合力显著增强。秸秆综合利用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有效发挥，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协同推进，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全面形成，破解难题力度持续加大。

（二）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制定印发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实施方案及实施办法，工作从部署推进转向落地见效，长效推进机制基本建立。

（三）“五化”利用水平提升。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有序实施，粉碎还田、饲料加工、打包供能等模式全面推广，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

（四）产业体系日趋健全。秸秆作业、收储运、加工利用体系不断完善，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初步形成，度假区秸秆综合利

用整体提质增效。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七）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七）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畜禽粪污面源污染

二、整改目标

举一反三，不断完善收储运体系建设，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达标。

三、整改措施

一是督导各乡镇严格落实养殖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组织做好畜禽粪污的收集与转运工作，严禁随意倾倒，乱堆乱放。二是督促乡镇加强村屯畜禽粪污转运站的管理与维护、并对第三方收运企业有效监管、规范台账记管理，确保畜禽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三是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不断完善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加强运行机制管理和监督，确保收储运体系健康稳定运行。

四、整改成效

近年来，我区新建畜禽粪污暂存设施85处，构建“户收集、乡转运、区统筹处置”的三级联动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建立收储有序、运输高效处置合规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全面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长春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八)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八)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汽车修理行业污染防治基础薄弱。汽车修理部污染处理设施简陋、效率低，存在噪音、气味污染等问题。大多汽车修理部未设置危废贮存间，废机油、机油滤芯、废油桶与其他杂物混放废机油遗洒现象随处可见。

二、整改目标

对汽车修理行业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及危废管理进行全面规范。

三、整改措施

(一)对辖区汽修行业全面检查，向企业进行普法宣传；
(二)督促企业设置危废贮存间，完善管理台账记录，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
(三)对废机油、机油滤芯、废油桶规范管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将所有汽修单位纳入平台管理。

四、整改成效

2023年10月，莲花山生态环境分局已完成对辖区内汽修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均已建立管理台账。持续加强排查力度。对小汽修的监管一直都是清单化管理，每年名单动态更新，4月份由省平台变更国家平台后，已通知做好危废转出记录，要求与三方签订合同。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九）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九）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个别城市供热规划严重滞后。这些锅炉历史成因复杂，热源规模小、数量多，且多数建在居民住宅区，普遍存在运行管理差、设施不完善、能源效率低，加之受锅炉房位置所限，增加了煤、灰、渣运输量和运输频次，由此带来运输车辆排放污染、露天燃煤堆放等问题，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二、整改目标

现涉及一个热企燃煤锅炉 3 台，均在 40 蒸吨，目前碳排放合格。准备在 2024 年底前按照相关要求改造成超低排放或改成天然气锅炉。

三、整改措施

加强对企业的督促和监管，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改造，按照时限整改。

四、整改成效

于2024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三台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长春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十四）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十四）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河长制未发挥有效作用。河长制执行不严格的问题在其他地区也普遍存在。

二、整改目标

对照清单具体反三，做到河长制“有名有实”，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

三、整改措施

组织召开区级河长制工作会议部署全年河长制工作；制定并印发年度河长制河长制工作要点、组织开展春季清河行动；建立河湖行政执法与检查诉讼协作机制；年终由区党工委、管委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河长工作总结。

四、整改成效

（一）印发年度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对河长进行工作流程培训，将河长制工作

纳入全区单位绩效考核，以清晰的任务清单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精准落地、高效推进。

（二）制定并印发年度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推动各部门协同联动，以清晰的任务清单确保河长制各项工作精准落地、高效推进。

（三）开展春季、秋季清河行动，实现河道垃圾全面清理，河道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为河湖生态健康筑牢基础。

（四）建立行政执法与检察诉讼协作机制，强化执法合力；现行政监管与司法监督无缝衔接，对非法排污、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形成强力震慑，大幅提升河湖治理执法效能，确保涉河问题依法高效处置。

（五）年终按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工作总结，全面梳理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成效与不足，为后续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推动河长制工作长效化、精细化发展。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十五）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十五）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秸秆禁烧管控落实不到位。虽然制定了秸秆全域禁烧工作方案，也建立了五级网络化包保机制，明确管控措施、责任人，但基层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责任落得不实，管控手段还比较机械单一，焚烧秸秆现象禁而不止。同时，秸秆离田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秸秆离田不彻底，秸秆综合利用渠道不畅，“离而不用”、“一烧了之”的现象仍有发生。

二、整改目标

坚决遏制秸秆露天焚烧现象，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组织召开会议动员布署，利用宣传条幅、标语、张贴政府公告、设立禁烧标

牌、干部入户宣传、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全方位宣传普及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政策法规，坚持做到“宣传到农户”、“宣传到田头”。二是制定下发禁烧工作方案，完善网格管理制度，落实离田、包保、管护三个责任，确保防控网格到人头、到地头。对于重点区域组织人员重点防范，重点时段落实24小时看守、巡查和值班值宿制度。禁烧期成立巡查专办对各村禁烧工作进行巡查督导，组织护林员和镇村组干部通过车载大喇叭广播，网媒体宣传，在重要路口悬挂禁烧宣传条幅等多种方式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确保我辖区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落实到位。三是成立区、乡（镇）两级督察组，在春季3月25日-4月20日及秋季10月10日-11月30日两个重点秸秆禁烧时期，加强督察检查，强化联防联控，让机关干部真正深入村屯抓禁烧；加大执法力度，明确执法部门，严厉打击不听劝阻、阻碍执法，大面积焚烧秸秆行为。四是要坚持把秸秆离田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突出关键环节，把握工作导向，重点环节，重要阶段，领导要亲赴一线，破解推进难题，使“率先离田”思想成为各级的共识。五是实现率先对接。秸秆企业是秸秆离田的基础和前提。特别是乡镇指导各村提前与打包企业对接，签订离田协议，把离田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六是激发内在动力。度假区出台惠农补贴政策，投入资金推进秸秆离田和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对率先实施离田的乡镇村给予一定奖励，激发乡镇村和企业攻坚克难、完成任务的信心和勇气。七是坚持挂牌督战。坚持日调度制度，并对连续一周排名垫底的村，由分管领导约谈相关乡镇村领导，形成各村比学赶帮的浓厚氛围。

四、整改成效

全区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并制定禁烧方案，通过完善网格管理制度，将防控责任明确到具体人员和地块，有效提升了基层管控力度。重点区域和时段的巡查督导工作得到加强，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了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区、乡两级督察组在春秋两季重点禁烧期开展了高频次的检查，对违规焚烧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全区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整改任务取得了预期效果。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长春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十九）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十九）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扬尘管控制度形同虚设。在抽查国泰云禧建筑工地发现，扬尘等有关问题未得到有效改进，“六个百分之百”未得到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群众反映十分强烈。有关行业主管及执法监管部门责任缺失，监管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通过开展施工扬尘治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控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高建筑施工标准化水平，实现建筑工地“五化”（工地围挡标准化、进出道路全硬化、洗车设施齐全化、裸露土地覆盖化、密目网防护规范化）目标。

三、整改措施

- （一）向国泰云禧工地责任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 （二）针对责任单位涉嫌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于2023年9月1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莲建安）处罚【2023】005

号。

四、整改成效

(一) 国泰云禧工地已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二) 辖区开复工工地均设置扬尘监测仪

(三) 辖区开复工工地均制定扬尘治理方案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二）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二）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散煤治理推进不力。

二、整改目标

对散煤销售主体及散煤销售行为开展全面排查。

三、整改措施

对发现违法销售经营主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整改成效

经全面排查，未发现相关违法经营行为。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三）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有所抬头。2021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德惠市涉及两起关于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2023年8月在复核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时，发现德惠市102国道两侧、乌金屯大桥段附近仍多处存在违法占用土地堆砂的现象，初步核算上述堆砂点占用18000平方米左右耕地。其中德惠市远游砂石销售有限公司占用德惠市松花江镇茶条村集体土地堆放砂石，面积13950平方米，涉及水田688平方米，旱地13262平方米。进入开采期后，问题将更加突出。德惠市自然资源部门执法不严，监管缺失，打击不力。属地乡镇政府责任缺失，放任违法行为发生，导致违法占用土地堆砂问题长期存在。

二、整改目标

坚决遏制违法占耕地堆砂行为，大幅压降新增违法行为发生

频次，实现辖区土地利用秩序持续规范。

三、整改措施

加密重点区域动态巡查，及时劝阻、制止新增违法堆沙行为，督促当事人限期恢复土地原貌，常态化开展土地法规宣传，强化警示震慑，从源头减少违法行为。

四、整改成效

通过常态化巡查、严格执法监管、宣传引导等综合手段，结合卫星遥感图斑、群众线索举报、日常巡查发现压占耕地堆放砂土问题，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恢复。目前，通过多措并举强化监管，违法占耕地堆砂抬头现象已扭转，群众守法意识明显提升，同类违法问题发生频率大幅下降。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四）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四）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城市噪声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二、整改目标

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排查渠道，收集群众意见，排查噪声隐患。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开展交通噪声污染危害的宣传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交通噪声污染。三是加强多方协调，针对交通噪声污染，联合相关单位进行检测、处罚。

四、整改成效

1. 整改期限内，辖区交通噪声扰民投诉数量较整改前明显下降，敏感区域群众居住声环境持续改善，
2. 长效管控机制：大队将交通噪声治理纳入日常常态化交管工作，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常态化宣传劝导，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防止噪声污染问题反弹回潮。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五）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五）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矿产资源开发、矿山治理问题较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进展缓慢。部分新建矿山没有按照《长春市矿产资源2016-2020年总体规划》要求做到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及土地复垦不欠新帐。各县市、区历史遗留矿山数量较多，约为903余个图斑，1800多公顷，按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到2020年矿区土地复垦面积1000公顷。截止督察组进驻，全地区矿山土地复垦面积仅达到350公顷左右。部分县市、区矿山开发、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存在问题较多。一是部分县市区矿山、砖厂没有按照复垦要求进行复垦，而是转型利用（农安县开安镇隆达砖厂）。二是未按复垦方案进行，存在复垦面积不足问题。公主岭市原朝阳坡镇砖厂复垦仅完成了1.92公顷左右，比实际损毁面积少4公顷左右，长春市中韩示范区米沙子镇沃皮机砖厂复垦仅完成4.6公顷左右，比实际少7公顷左右。三是一些矿山开发、

复垦过程监管不到位。

二、整改目标

按照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2〕191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3〕23号）完成年度及“十四五”矿山修复任务。

三、整改措施

（一）根据省、市“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制定莲花山区“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二）“十四五”期间，通过多种途径使莲花山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达到44.49公顷的预期目标。

四、整改成效

（一）2023年2月27日完成并印发《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方案》。

（二）截止2025年年底已完成修复67.64公顷，现已超额完成了“十四五”修复任务44.49公顷的预期目标。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 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莲花山关于第二轮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七）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长春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对我区承担的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七）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问题

黑土地保护措施落实不严格。黑土地保护措施和项目分散，未统一运用到同一地块综合施策。剥离表土未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方面，而多作为绿化利用，浪费了黑土资源。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黑土地保护措施，严格对剥离表土进行监管，杜绝未经批准盗采黑土地、未经批准在耕地上建房、硬化园田地作堆放杂物场地等违法问题。

三、整改措施

一是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已通过莲花山度假区管委会党工委会议通过，现以正式发布，我区将严格参照执行。

二是制定度假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测土配方施有机肥项目，示范引导黑土地保护。

三是纳入年度预算，鼓励和推广生物防治技术，控制农药施放量，有效减少面源污染。

四是扎实推进保护性耕作，按照上级和区有关黑土地保护要求，鼓励支持新型主体开展保护性耕作，有效实现农药化肥减量，推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是充分发挥对三乡镇自然情况熟悉的优势，在辖区 26 个行政村，362 平方公里范围内，建立了“互联互通”打好组合拳的工作机制，一是国土所对容易发生村民违建的村屯、企业乱占滥用耕地、闭坑采石场等破坏黑土地的重点部位每日巡查一次，对一般区域每周巡查两次，并及时反馈巡查信息。二是矿管监察人员对废弃矿坑开展夜间巡查工作。对辖区内 66 处矿坑每周开展至少 1 次夜巡，对重点区域开展 2 次夜巡，并向附近群众普法，深入的提高群众对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的法律意识，并制定举报奖励制度。使辖区内黑土地得到了有效保护。

六是严格执行表土使用规定，剥离表土优先保障新开垦耕地、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污染耕地治理、土地复垦五类法定用途，严控绿化等非必要使用。

四、整改成效

（一）保护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正式发布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同步出台，保护工作有规可依、

有序推进。

（二）耕地质量保护扎实有效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保护性耕作等技术，黑土地地力稳步提升。

（三）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治理推广生物防治，严格控制农药用量，实现化肥农药减量，农业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四）我区23年7月至24年12月共完成表土剥离验收项目36个，验收总土方量293345立方米，存储场存储土方量215337立方米，已利用78008立方米，用于劣质耕地改良及土地复垦项目中。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6月5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联系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吉

电 话：0431-81333100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